

112學年度日間部 半導體與光電科技系碩士班課程規劃表

第一學年(112)						第二學年(113)					
	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		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院 必 修	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	1	2			院 必 修					
	專題研討	1	2	1	2						
	小計	2	4	1	2		小計	0	0	0	0
專 業 必 修						專 業 必 修	論文	3	3	3	3
	小計	0	0	0	0		小計	3	3	3	3
專 業 選 修	半導體工程	3	3			專 業 選 修	薄膜量測技術	3	3		
	光學工程	3	3				光電診斷技術	3	3		
	半導體製程技術	3	3				微光機電系統工程	3	3		
	光纖元件	3	3				發光半導體量測分析技術	3	3		
	光電子學	3	3				太陽能光伏發電技術	3	3		
	光學模擬與設計	3	3				光纖通信	3	3		
	半導體工程			3	3		光學檢測	3	3		
	光學應用工程			3	3		奈米生醫光電技術			3	3
	顯示器原理與技術			3	3		薄膜光學			3	3
	半導體製程整合			3	3		電漿沉積技術			3	3
	發光二極體材料與元件			3	3		照明技術			3	3
	半導體物理與元件			3	3		專利檢索與寫作			3	3
	固態照明驅動電路技術			3	3		發光二極體照明產品設計與製作			3	3
							光電機構			3	3

項目	學分	時數
院必修	3	6
專業必修	6	6
專業選修	21	21
合計	30	33

注意事項：

- 1.最低畢業學分：30 學分；必修學分：9 學分，選修：21 學分(選修學分含跨系選修學分)。
- 2.每學期修習學分：下限為1學分。
- 3.本系允許跨系選修，惟本系專業選修學分不得低於15 學分。
- 4.「論文」必修6學分，俟口試通過後，一次給予6學分。
- 5.本所學生至少須取得1門全英文課程學分(2學分以上)始得畢業。
- 6.表列選修課程僅供參考，依實際狀況調整。